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2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10號
承辦人：卓昱成
電話：03-5932001分機612
電子信箱：2008500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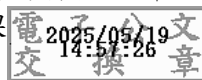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432001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C01382_1_19144027821.pdf、114AC01382_2_1914402782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轄內公有土地遭棄骨灰罈一案，因骨灰罈關係人黃文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219****）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案公示送達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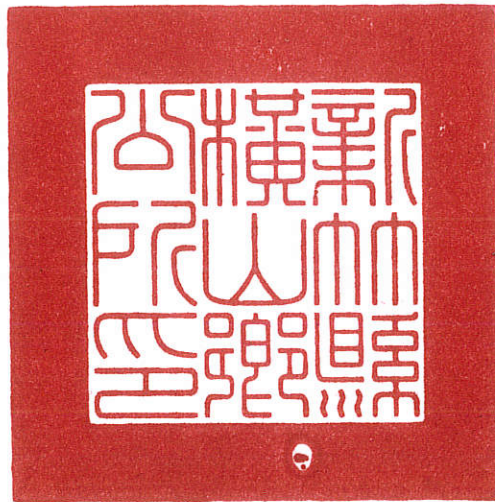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43200169B號

附件：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轄內公有土地遭棄骨灰罈一案，因骨灰罈關係人黃文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219****）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4年4月8日橫鄉民字第1143200121號函通知應受送達人黃文男在案，惟黃文男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揭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洽本所民政課（地址：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；電話：03-5932001分機612）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由本所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規定逕為辦理。

鄉長張志弘

現況照片



現況照片拍攝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